罪犯王关前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48号

　　罪犯王关前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11月1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6日作出(2017)闽08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关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关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30日作出(2018)闽刑终28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闽08刑初61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王关前定罪量刑的刑事判决。刑期自2017年3月27日起至2032年3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2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关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3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9月26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关前伙同他人于2011年3月至2011年4月间在永定区为谋取钱财实施杀人伪造矿难骗赔犯罪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王关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978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31.4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270.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2年10月26日留剩菜，扣3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关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关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